

#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18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14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国生代表：

感谢对我市畜牧业发展关心和支持，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推动会昌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会昌县作为我市肉牛养殖大县，一直来我局高度重视会昌肉牛产业发展，局领导多次深入会昌县调研，谋划会昌肉牛产业发展。

## 一、现有政策项目情况

2022年会昌县申报了《江西赣中南优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》，2022-2024年集群项目中，会昌县共建设5个建设项目，总投资12220万元，三年累计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00万元，项目建设期限为2023-2024年，该方案已报送至农业农村部获批复。其中2022年已获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，我局已完成对会昌《关于江西省赣中南优质肉牛特色产业集群会昌县2022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赣市农字〔2022〕93号），涉及会昌县赣南肉牛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，总投资660万元，中央补助资金140万元。预计2023年、2024年将继续每年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支持会昌县肉牛产业发展。提升肉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利用省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，对牛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建设，达到“一分三池一利用”[即一分：雨污分离，三池：沼气池（每头牛1立方）、贮粪发酵池（每头牛1.5立方）、集污池（每头牛2立方），一利用：种牧草利用（4头牛1亩草）]的要求，并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采用“先建后补”的形式，按总投资的30%给予补助。

积极解决林地定额指标。2022年，共争取省级批复会昌县各类使用林地项目12宗、面积1660亩。二是科学下放部分林业行政许可事项。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

林地、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 5 公顷以下及其它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，进一步优化使用林地审批服务，提升审批效率。2022 年，会昌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养殖产业临时使用林地 4 宗、面积 16 亩。制订出台了《关于科学使用林地资源强化林地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切实在养殖产业使用林地上给予政策支持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1. 抓好项目建设。根据《江西赣中南优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》，抓住 2022-2024 年江西赣中南优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窗口期，抓好 2022 年肉牛产业集群验收等工作，抓好 2023 年、2024 年肉牛产业集群谋划工作，推进相关项目落实落细，及时推进项目实施。

2. 强化技术服务。发挥技术优势，加大对农户的养殖技术指导，特别是母牛保护、选育、选优方面要及时提出建议，让赣南肉牛产业有序、正常、持久的发展；在鼓励创办家庭场、降低饲养成本；鼓励中小养户做大做强，保护母牛发展等基础工作方面下功夫，努力探索切实可行的赣南肉牛产业化发展模式；要拓宽思维渠道，在突出龙头引导、品质提升、产业拓展等方面下功夫，做深做细做长赣南肉牛产业链，推动会昌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3. 强化肉牛保险工作。抓好肉牛保险工作，根据江西省财

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、省银保监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新增省级特色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金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肉牛养殖保额：犊牛3500元、架子牛7000元、能繁母牛10000元，保险费率4%，省、市、县分摊保费分别为：30%、15%、45%，农户自缴10%。2022年会昌已承保牛1.5万头，保费达500万元。

4. 加强监管指导。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进开展畜禽养殖和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；推进全市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；严抓动物卫生监督；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；推进重大疫病防控工作。

5. 加大林地要素的保障支持力度。林业部门会进一步指导会昌县挖掘林地潜力，拓宽林地定额解决途径，积极协助向上争取，切实加大林地要素的保障支持力度，推动会昌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积极争取林地定额倾斜。积极支持会昌县肉牛产业发展，组织会昌县林业主管部门摸底掌握肉牛产业使用林地需求，积极向上对接汇报，争取省级林地定额指标倾斜支持。对于列入省重点的项目，积极协调省林业局在省级定额内优先予以解决。二是帮助争取林地定额奖励。积极指导会昌县做好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，按照“能转尽转、应转尽转”原则，推动采矿用地生态修复为林地，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，以此申报国家、省级林地定额奖励，用于解决会昌县肉牛产业

使用林地问题，最大限度缓解林地供需矛盾。三是强化用地报批服务。对确需使用林地的，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，主动服务，指导项目单位科学合理、节约集约使用林地，帮助规范组卷报批材料，加快市级审核转报，及时跟踪省级审核进度，争取最快时间批复，切实做好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服务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海宁 8196375。